

附件 3

2025 年度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B、C 档) 申报指南

一、资助标准及数量

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B、C 档（以下简称国资计划 B、C 档），资助期为两年。B 档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8 万元，2024 年拟资助 1000 人；C 档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资助人数根据年度经费预算情况确定。

二、申报条件

申请人须为 2025 年拟进站或新近进站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含中国港澳台地区居民），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思想品德。

（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自主招收人员（不含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招收人员）。

（三）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突出的科研潜力和工作业绩，无科研失信情况。

（四）198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五）新近进站的申请人须为 2024 年 3 月 1 日（含）之后进站的人员。拟进站的申请人须已取得博士学位证书或已

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提供学位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证明或答辩决议书等）。

（六）已入选博新计划、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及其他各类博士后引进派出项目（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的人员不得申报国资计划 B、C 档。同一年度，符合条件人员不可同时获选国资计划 B、C 档和上述计划。

（七）申请人开展每站博士后研究期间仅可申报一次，在职身份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得申报。

三、申报遴选程序

（一）申请人申报（2 月 20 日-4 月 30 日）

申请人参照《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B、C 档）申报书》（附件 2-1），登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官网的国资计划申报系统（网址：www.chinapostdoctor.org.cn/linkto），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上传相关内容材料。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仅申报国资计划 B、C 档资助，或同时申报博新计划和国资计划 B、C 档资助。其中，仅申报国资计划 B、C 档资助的人员，直接登录 B、C 档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同时申报者须先登录博新计划申报系统选择申报的具体项目，完成博新计划申报，再按提示跳转至国资计划 B、C 档申报系统，完成 B、C 档申报（跳转后，仅需修改和补

充 B、C 档部分申报内容即可，无需重复申报）。拟进站人员须先注册再申报。

（二）设站单位审核推荐（5 月 6 日-5 月 16 日）

设站单位登录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的“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B、C 档）”版块，重点审核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和科研诚信，根据系统发布的推荐名额，对学术水平高、科研潜力大、工作业绩突出的人员予以择优推荐，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设站单位推荐名额将以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含）期间符合申报条件的进站人数为基数测算（对博士后工作评估优秀的设站单位、国家政策支持或博士后工作基础薄弱的地区和单位予以适当倾斜），并于 2 月 20 日在系统审核界面公布。

（三）科研诚信复核（5 月 19 日-5 月 23 日）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通过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各设站单位推荐人员的科研诚信情况予以复核。

（四）专家评审和择优遴选（5 月-6 月）

通过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获选人员（评分标准见附件 2-2）。

四、经费使用及成果管理

（一）国资计划 B、C 档资助经费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按年度分两期拨付至设站单位，在资助通知印发当年拨

付第一期、次年拨付第二期。资助期为两年，从获选人员实际进站时间起算。

（二）设站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经费管理办法，确保获选人员薪酬待遇不低于国资计划资助标准。鼓励各地区、设站单位对获选人员给予叠加或配套资助。获选人员因在站时间不满 24 个月提前出站（或退站）或其他原因导致资助经费有剩余的，须本人和设站单位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将剩余资助经费退回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获选人员出现退站情形的，未拨付的资助经费不再拨付。

（三）获选人员在站期间公开发表论文等研究成果的，须注明“本研究成果由‘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资助”及资助编号（Supported by the Postdoctoral Fellowship Program of CPSF under Grant Number ***）。

五、有关要求

（一）按照有关经费管理办法，为避免重复资助，请设站单位在组织申报、择优推荐时加强国资计划 B、C 档与其他国家博士后资助项目的统筹，根据申请人自身条件和推荐名额选择适配度高的项目。

（二）请设站单位管理人员及时登录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按照系统管理层级逐级审核申请人资格和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完成推荐并提交，在审核推荐截止日期前可逐级驳回修改再提交。

（三）获选人员为拟进站人员的，须在获选通知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在所申报的拟进站单位办理进站手续，在已选定的合作导师指导下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并将人事关系（含人事、工资关系及人事档案）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逾期未办理进站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获选资格。

（四）通过博新计划通讯评审进入会议评审、但未获得博新计划资助的申请人，如符合下列条件：1.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招收的全职博士后（不含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招收人员）；2.申请人实际进站单位与申请时依托的设站单位一致；3.申请人同时申报国资计划B、C档且获设站单位推荐，可获得国资计划B档资助。

（五）申请人应科学合理制定研究计划，认真努力完成科研任务。获选人员须在出站前（一般应为获资助18个月至资助期满时）申报博士后科研业绩评估考核资助（详见附件3），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申报国资计划时所填内容将作为博士后科研业绩评估考核的依据之一。获选人员未完成申报的，不得办理出站手续。

（六）军队系统流动站设站单位申报和评审工作请按照本通知有关要求，同步自行组织，评审结果请于5月31日前报送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62335012

附件：2-1.《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B、C
档）申报书》

2-2.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B、C档）
评分标准

附件 2-1

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B、C 档) 申报书

申请人姓名: _____
博士毕业单位: _____
研究计划一级学科: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制表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填报须知

1.本申报书模板仅用于申报内容参考。正式申报内容须依托申报系统填报和提交，无须报送纸质材料。

2.在填报时，不得在申报书的“二、学术及科研情况”和“三、在站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中填写申请人姓名、设站单位名称、合作导师姓名等个人相关信息，可参考使用“本人”“本单位”“本实验室”等表述，否则评审专家可视为申请人故意泄露个人信息，计0分。**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同时申报博新计划和国资计划B、C档的人员，在完成博新计划申报跳转至国资计划B、C档申报时，请务必认真审阅，修改完善，在确认上述区域未出现个人相关信息后再提交，以免影响得分。

3.申报材料如涉密，请做好脱密处理。

一、个人信息

(一)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		证件证号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通讯地址			E-mail		
(二) 当前身份					
1.拟进站博士					
博士毕业院校 /科研机构			博士学位授予 国家或地区		
博士学位 一级学科		博士生导师		博士学位授予时 间(或预计授予时 间)	
拟进站单位		拟选定的博士 后合作导师		拟进站时间	
现职单位					
2.在站博士后					
博士毕业院校 /科研机构			博士学位授予 国家或地区		
博士学位 一级学科		博士生导师		博士学位 授予时间	
博士后编号		博士后 合作导师		进站时间	
设站单位					
(三) 主要学习/研究经历(学习经历包括本科以上学历。研究经历包括在国内 外研究机构访问、进修等经历。所有经历均从目前情况开始填起。)					
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院校/科研机构	国别	专业	学历
研究经历	起止时间	院校/科研机构	国别	研究内容	身份

二、学术及科研情况

（注：在填写本部分内容时，请勿填写申请人姓名、设站单位名称、合作导师姓名等个人相关信息，可参考使用“本人”“本单位”“本实验室”等表述，否则评审专家可视为故意泄露个人信息，计 0 分。）

(一) 博士学位论文情况						
目录						
摘要	(限1000字)					
(二) 代表性科研成果 (限 5 项)						
国际和国内 核心期刊 论文	出版时间	题名	期刊名称	作者排名	数据库 收录情况	影响因子
国家或省部 级项目/课 题	批准时间	项目/ 课题名称	项目/ 课题编号	下达部门	批准经费	项目角色

图书	出版时间	书名	ISBN号	出版社名称	作者排名
授权专利	授权时间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告号	作者排名
国际、国家 及省部级奖 励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成果	评奖机构	作者排名
(三) 国家级、省部级人才计划入选情况					
是否入选过各类博士后引进、派出项目(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 ☐ 是 ☐ 否					
是否入选过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 ☐ 是 ☐ 否 如果选择是, 请填写:					
获选时间		获选人才称号		颁发机构	
是否入选过其他省部级人才计划: ☐ 是 ☐ 否 如果选择是, 请填写:					
获选时间		获选人才称号		颁发机构	

三、在站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注：在填写本部分内容时，请勿填写申请人姓名、设站单位名称、合作导师姓名等个人相关信息，可参考使用“本人”“本单位”“本实验室”等表述，否则评审专家可视为故意泄露个人信息，计 0 分。）

(一) 基本信息			
研究计划名称			
研究计划来源	☐ 自主获得的国家或省部级课题 ☐ 合作导师项目 ☐ 自选 ☐ 其他		
关键词	(限 5 个)		
研究计划 一级学科		研究计划 二级学科	
(二) 研究计划内容			
研究内容	(限2000字)		
研究方案	(限3000字)		

研究基础	(限1000字)
研究内容的特色与创新性	(限1000字)
研究内容 对所属领域 研究或技术 发展的推动 作用	(限1000字)

四、科研平台和条件支撑

博士后合作导师近3年主要科研成果、承担的国家重大项目/课题	(限3项)
科研平台	☐ 国家实验室 ☐ 国家重点实验室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 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 国家高端智库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 其他_____
科研条件支撑	(限1500字)

五、申请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审阅此申报书所填内容，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可靠且无涉密内容。对因虚报、伪造等行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过程中，遵守博士后管理部门和设站单位的相关规定，尊重科研规律，遵守科研伦理道德，作风学风诚信，弘扬科学家精神，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2

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B、C 档） 评分标准

序号	指标项	评价内容	分值
1	学术水平 (35 分)	博士学位论文学术水平	15
		已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水平	20
2	科研潜力 (60 分)	研究计划内容可行性	15
		研究计划内容创新性	30
		对所属领域研究或技术发展的推动作用	15
3	科研条件 (5 分)	从事博士后研究的科研条件	5